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盛杰民)

本人作为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4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4年度，3次董事会均是本人亲自出席，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公司在201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4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自2014年8月任职以来，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

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4年8月18日起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和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对其进行考核，并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审议了股东的回报计划等相关议案，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在审议所有董事会议案的过程中，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重要议案进行会前电话沟通，独立、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尽可能做出准确判断，确保所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二）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活动、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确保年度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在2014年度董事会任职期间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四）培训和学习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加强自己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此外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

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201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率,期待公司在2015年以优异的业绩向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盛杰民

2015年3月6日